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蘇州協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客戶)就購買煤炭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之訂立；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述)項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落實及令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時進行屬行政性質類之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與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客戶)就供應硅片產品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硅片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硅片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之訂立；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述者)項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落實及令硅片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時進行屬行政性質類之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